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一标段（云龙区）

项目编号：JSZC-320300-ZBZJ-C2026-0001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国扬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国扬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主城区。

3.资金来源：部门预算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万元）。

4.工程内容：2026年度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包含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等，不包含在建道路，以及还在保修期内的道路的修复，另所有标段中的沟槽修复施工均包含突发应急除险项目施工。

采购包1：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一标段（云龙区），施工区域为云龙区；

采购包2：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二标段（鼓楼区），施工区域为鼓楼区；

采购包3：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三标段（泉山区），施工区域为泉山区；

采购包4：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四标段（新城区），施工区域为新城区；

采购包5：2026年市管道路零星沟槽修复工程五标段（九里区），施工区域为九里区。

5.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包1，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施工总承包，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壹年，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优惠率5.8%

2.中标单价=采购控制单价（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1-中标优惠率5.8 %）。

3.合同价格形式： 优惠率合同 。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得分百分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倩飞 ，身份证号：3203221979060406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072K

地　址：徐州市黄河东路43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323600661018000936911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22MA1MK60E9K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安国镇汉源大街69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账　号：1106029109300282127

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0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其他约定：

（1）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支付数额，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按照财政流程申请支付。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